

临沂市民政局 临沂市财政局

临民〔2022〕15号

临沂市民政局 临沂市财政局 关于提高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

各县区民政局、财政局，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民政卫生工作办公室、财政金融办公室：

根据《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提高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水平的通知》（鲁民〔2022〕15号）要求和市委市政府部署安排，为进一步保障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决定自2022年1月起，提高全市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等九类困难群体救助保障标准。现就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829元，农村居

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 638 元。

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一) 基本生活标准。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 1089 元，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 868 元。

(二) 照料护理标准。城乡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按照失能、半失能、能自理三档，分别提高到每人每月 847 元、484 元、190 元。

三、孤困儿童基本生活费标准

机构养育孤儿基本生活费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 2130 元，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 1694 元，重点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补贴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 1186 元。

四、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

(一)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一、二级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 170 元，三、四级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 146 元。

(二)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一级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 152 元，二级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 135 元。

提高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是省市坚定不移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共同富裕的重要举措。各县区和高新区民政、财政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认识，加强协同配合，抓紧落实到位。民政部门要严格执行规定的保障范围、标准、条件和工作

程序，确保提标工作顺利推进、救助政策及时落实，坚决防止迟发、错发、漏发等问题。财政部门要强化资金保障责任，及时足额安排提标资金，按规定将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减少资金发放中间环节，严厉杜绝挤占、挪用、滞留资金等问题。此项工作务必于3月31日前完成。



2022年3月17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临沂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2年3月17日印发
